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042)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及（倘該等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遞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08-809室及809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獲股東簽署表示其有意推選候選人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2018年10月11日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